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提〔2025〕19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012号提案的答复

陈日清委员：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提案》（第1012号）收悉。结合我厅工作职责，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您提到的抗生素菌渣是抗生素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医药废物，废物代码有276-002-02等。如您所说，因菌渣具有有机质含量和含水率高、残留抗生素及属代谢中间产物等特点，易发生腐败变质并散发恶臭，其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较困难。近年来，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持续推动相关企业优化菌渣的利用处置。您关于设立专项技术工程中心和科技项目、推进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建设和鼓励企业联合开展抗生素菌渣处理示范项目的建

议，对我厅下一步工作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一、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我厅连续2年发布《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引导性通告》，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工艺并提高利用处置水平。截至目前，全省约140家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持证单位，利用处置规模总能力约260万吨/年，基本可满足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利用处置需要。针对抗生素菌渣类危险废物，省内危险废物处置持证单位可满足其规范安全处置，但目前暂无可利用菌渣的持证单位。

二是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近年来，每年制定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方案，围绕“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压实压实危废产废企业和危废处置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名录有关管理要求，规范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规范安全处置。经调度了解，全省共有7家企业涉及抗生素菌渣，产生量约2.2万吨/年。其中福建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分别交由福建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进行焚烧或水泥窑协同处置；福抗药业产生的抗生素菌渣自行利用处理，通过风干处理后制作成有机肥售往马来西亚。

2024年，7家产生抗生素菌渣的单位和涉处置抗生素菌渣的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评查结果均为达标。

三是加强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近年来，我厅鼓励各方加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如组织省固化中心牵头制定了《涉疫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导则》(DB35/T2190-2024)地方标准，规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组织省环科院等建设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中心，整合各方面技术力量，对包括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资源化等关键技术搭建平台开展攻关。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厅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范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效能，支持推动优化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技术开发研究。支持以服务本省产生的抗生素菌渣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为目标，推动抗生素菌渣类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搭建相关技术研发平台，鼓励实施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治理相关的产学研科技项目；依托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中心，搭建危险废物高水平循环利用、高效处置、全覆盖环境监管的技术共享平台，助力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是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推进制定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处置管理机制；组织完善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智慧监管水平；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查帮扶，指导督促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规范、安全处置。

三是推动固废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在财政、用地、能耗等方面鼓励扶持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推广包含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新工艺、新技术；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创建提升，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开展“无废集团”建设试点，共享集团内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领导署名：许碧瑞 魏良栋

联系人：游 緝

联系电话：0591-8836715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